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10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整体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在湖北宜昌、江苏无锡设立全资子公司。

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址为：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猇亭科技企业创业园2-B号楼厂房）（以工商部门核准后注册地址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3号（以工商部门核准后注册地址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及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注册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与关联方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拟签订租赁办公及厂房的协议，租赁期3年，拟定租金为每年48.4万元（220元/平/年，2200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0年3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